

川律行党委〔2019〕15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

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2019年工作要点》已经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2019年工作要点

 中共四川省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3月22日

|  |
| --- |
| 报：省司法厅党委 发：各市州律师协会党委（党总支）送：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 |
| 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  |

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2019年工作要点

2019年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和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树立“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工作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围绕“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三年工作目标，2019年着力完成“全规范”各项工作要求，以“十个标准化”工作法为抓手，全面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进一步推动四川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不断谱写律师事业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一、坚持政治引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践行党的组织路线，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加快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负责人：王强、王晓峰 责任部门：党委办、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广大律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依托省律师行业党校和红色教育基地等丰富的教学资源，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律师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一月份完成“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专题学习教育活动。（负责人：王强、王晓峰 责任部门：党委办、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6 次，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理论学习与交流研讨相结合，充分利用中宣部《学习强国》平台，以班子成员带头学，促进党员律师队伍广泛学。（负责人：王强、王晓峰、程守太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组织开展大学习大讨论专题活动，对彭清华书记在司法厅调研走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集中学习讨论。（负责人：王强、程守太 责任部门：党委办、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二、加强统筹领导，改进和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体制机制

5.坚持党对律师行业的全面领导。省律师行业党委要强化对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推动，加强对市（州）行业党委（党总支）的指导。省、市（州）行业党委（党总支）要切实加强对同级律师协会的全面领导，凡涉及行业管理重大政策、协会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应事先经行业党委（党总支）同意；推荐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理事和秘书长等人选时，要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在酝酿提名、审核把关等方面的作用；律师协会下属专业（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的组成人选，应事先经行业党委（党总支）酝酿。（负责人：王强、程守太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坚持把党建工作要求（包括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任务、基本保障等内容）写入各级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章程。6月前，完成各级律师协会章程修订，并督促律师事务所完成章程修改。（负责人：王飚 责任部门：党委办、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7.建立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直接联系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机制。今年上半年，省律师行业党委和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的班子成员要直接联系一批规模大所、精品强所和矛盾突出、问题较多的重点律师事务所，加强具体指导，形成“抓两头、促中间”推动整体提升的良好局面。（负责人：王飚、李世亮 责任部门：党委办、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 6月）

8.强化督导，根据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制定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规程》《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制定我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考评指引，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上半年组织召开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规范”经验交流现场会。年底前，检查考核各级党组织履职情况和“全规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负责人：王晓峰、王宗旗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三、加强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

9.重点对律师事务所建立党组织、党员管理和开展党的工作情况进行深入排查，建立完善党建工作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对党员基本信息进行严格摸底核查，督促党员律师按照实际执业关系限时接转党组织关系，对不肯亮出党员身份的，要采取组织措施。一季度完成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台账的收集、整理、分析、审核、编印、存档。（负责人：王晓峰、付仲 责任部门：党委办、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4月）

10.制定并实施“四个同步”工作方案,确保律师事务所审批与党组织组建同步,律师执业申请、转所与组织关系接转同步,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与党建工作考核同步,党员律师年度考核与民主评议党员同步。（负责人：王强、王飚 责任部门：党委办、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1.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坚持“支部建在所上”，以“十个标准化”工作法为抓手，实现应建尽建。对符合单独组建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推动及时建立党组织；对暂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联合党支部，覆盖数不超过5个。优化党组织设置，按照党员人数的变化，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设置应及时扩建升格，分支机构要及时建立党组织。提倡律师事务所按照业务部门、专业团队、服务对象等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人：刘瑜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2.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明确职责任务，加强教育培训和管理考核，对不称职的要及时调整，实现指导工作全覆盖。（负责人：刘瑜 责任部门：党委办、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13.探索建立重大事项党组织事先集体研究、重大敏感案件党组织把关制度，明确党组织在律师选聘、跟踪培养、合伙人晋升和职业道德建设等方面的具体职责，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决策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参加，建立党组织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负责人：刘瑜 责任部门：党委办、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4.不断摸索符合律师行业规律和特性的党组织活动内容与方式，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紧紧围绕促进律师队伍建设、推动律师事务所发展，增强党建工作的有效性和影响力。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所建，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促进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负责人：罗金云 责任部门：党委办、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5.适应党员律师执业特点，注重采取小型、灵活、务实的方式，将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结合起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业务能力。探索“互联网＋党建”的有效方式，开展“智慧党建”工作。（负责人：罗金云 责任部门：党委办、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6.大力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推进律师事务所党建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对23家“十个标准化”工作法示范点开展检查验收，逐步总结推广。（负责人：刘瑜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7.抓好2018年目标任务进行再对照、再检查、再督导，对2019年的22项目标任务，一一分解落实，合理运用督导考核方式，确保不折不扣完成任务，实现“全覆盖”和“全规范”目标。（负责人：付仲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专业化水平

18.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培养选拔一支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队伍。律师事务所主任是党员的一般要担任党组织书记，实行“一肩挑”。律师事务所主任不是党员的，由高级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律师事务所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要择优选派。（负责人：程守太 责任部门：党委办、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9.探索建立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梯次培养工作。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应设立一名副书记专门负责党务工作。（负责人：程守太、王飚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20.围绕提升政治觉悟和履职能力，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分级开展培训，今年要全员轮训一遍。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年底前要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负责人：李世亮、付仲 责任部门：党委办、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1.深入了解律师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律师排忧解难、帮助维护正当权益，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律师事务所建立群团组织，形成团结凝聚律师的合力。（负责人：刘守民、刘才伟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2.以党员律师为骨干，分类别建设律师领军人才队伍。培养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全球视野、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和跨语言、跨文化运用能力的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的复合型、高素质律师领军人才，更好地服务国家整体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负责人：程守太、王飚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五、加强自身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律师行业全面从严治党

23.坚持标准，严把程序，切实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把优秀人才不断吸纳到党员队伍中，努力提高律师队伍中党员的比例，努力提高各级律师协会领导班子中党员律师的比例。推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决策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注重在骨干律师和青年律师中发展党员，加大在没有或仅有个别党员的律师事务所中发展党员的力度。实现党员培养和业务骨干培养的有机衔接，真正形成“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党员业务骨干培养成合伙人”的良好局面。（负责人：程守太、刘瑜 责任部门：党委办、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4.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不折不扣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注重创新方式载体，精心策划主题党日活动，与“三会一课”有机融合，增强党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原则，组织兼职律师中的党员积极参加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活动。（完成时限：2019年12月）一季度，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完成时限：2019年3月）（负责人：付仲、罗金云 责任部门：党委办 ）

25.坚持严管与厚爱并举，精心营造干事创业环境。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了解党员律师的思想动态，切实解决党员队伍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建立健全党纪处理与律师行业惩戒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对违法违纪党员及时作出处理。（完成时限：2019年12月）春节前，积极开展“大走访、大慰问、大调研”新春慰问暨调研活动，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带头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听取意见建议，带头关心困难律师、特殊岗位律师，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完成时限：2019年2月）（负责人：王晓峰、王宗旗 责任部门：党委办 ）

六、加强示范引领，促进律师行业围绕中心大局开展工作

26.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大局。督促全省律师行业严格落实省厅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十项举措”，按照《律师办理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指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检验项目》，规范律师服务工作，量化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成效。（负责人：程守太、刘才伟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27.督促省律协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机制，加大培养力度，形成律师公证领军人才、应用人才、后备人才梯次队伍。力争扶持我省律所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增设1-3家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着力打造四川的旗舰所、品牌所、专业所。（负责人：程守太、刘才伟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8.健全完善党员律师带头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制度，在公益活动中设立党员律师服务队或服务岗。引导带领全省律师在“法律七进”、律师调解、刑辩全覆盖、涉法涉诉信访、律师参与信访值班、律师参与城管执法、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藏援彝等公益性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负责人：李世亮 责任部门：党委办、民族法律事务办公室、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七、加强工作保障，增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效性

29.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指导力量。省律师行业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党委办建设，优化力量，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工作人员。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要配备专职副书记和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县（市、区）管理律师事务所数量较多的，要有专人负责党建工作。律师事务所比较集中的大城市、中心城区，尤其要配备足够的党建工作力量。（负责人：刘瑜、王飚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30.建立健全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好上交党费全额下拨的政策，协调组织部门用留存党费给予一定支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将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税前列支。律师协会要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会费开支。各地应积极协调地方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党建经费，加大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支持力度，保障实际工作需要。（负责人：刘瑜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31.积极探索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创新经验。各市（州）要确定一批组织健全、管理规范、工作活跃、成效显著的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作为示范点，及时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符合律师行业实际的党建工作新路子，充分发挥其示范和带动作用。（负责人：罗金云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32.拓宽党员律师参政议政渠道，注重推荐优秀党员律师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优先推荐党员律师出任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担任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经贸活动聘请律师。（负责人：李世亮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3.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平台加大行业党建工作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有突出贡献的党员律师、党务工作者；大力宣传学习赵月林同志先进典型事迹，积极争取追授赵月林同志为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争取“七一”前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在建国70周年之际，开展首届“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暂定名）评选活动。（负责人：罗金云 责任部门：党委办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说明事项：**

1.责任人的确认按照《中共四川省律师行业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确认；

2.排名前的为牵头负责人，其他为会同负责人；同一事项下涉及两项或者多项工作内容的，责任人按不同内容进行确定。

3.以上完成时限均为指定月份之前。